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拟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具体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2年度国际核数师，同意将《关于拟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